



# 检验报告

设备名称: 塔式起重机

检验类别: 移装

委托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彭州市 PZ2024-16 地块住宅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彭州区

使用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四川科斗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QTZ125 型 125t.m (XGT6015-8S1)

备案编号: 川 AK-T02684

检验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成都安同顺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所编制，报告项目编号中有“\*”符号的项目为保证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复印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执一份，委托单位执两份。
5. **本报告仅对设备在检验时的实际状况负责，使用单位应对其使用、加节、附着、拆卸、过程中的安全性能负责。**
6. 当保证项目检验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检验中不合格项目数不超过 5 项时，可判定为合格；经检验判定合格的，若一般项目存在不合格项，应整改至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应将整改资料报检验方。
7.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无书面反馈的，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的检验结论。
8. 本报告中检验条款及检验结论如与国家新法律、法规及新相关标准相抵触，以国家新法律、法规及新相关标准为准。
9. **严禁违反相关规范以及说明书或超载使用！**
10. **本报告仅限于该工地以及该设备，并且在有效期内时有效；报告超过有效期或设备拆除、转移工地，则本报告失效。**

机构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 155 号锦贤国际 D 座 4 层

邮政编码：610200

固定电话：028-62150160

移动电话：13880018234 13880503790

天气：阴

温度：17℃

风速：1.0 m/s

工程名称	彭州市 PZ2024-16 地块住宅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彭州区							
使用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四川科斗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QTZ125 型 125t.m(XGT6015-8S1)					
产权备案编号	川AK-T02684	最大额定起重量	8 (t)					
出厂日期	2022 年 02 月 15 日	现场检验时高度	35 (m)					
已使用年限	03 年 02 月	附着道数	/ (道)					
出厂编号	XUG0125TCMPC54640	最大幅度 / 安装幅度	60/60 (m)					
现场内部编号	1#	最大安装高度	/ (m)					
变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车变幅 <input type="checkbox"/> 动臂变幅	小车运行速度	0-50 (m/min)					
检验依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仪器工具名称	型号	编号	使用状况	仪器工具名称	型号	编号	使用状况
	经纬仪	DJ-202A	ATS-S2025-25	正常	扭力扳手	20-100 N.m	ATS-S2025-24	正常
	接地电阻仪	ETCR2000A	ATS-S2025-06	正常	数显测温仪	DL333380	ATS-S2025-18	正常
	绝缘电阻表	ZC25-3	ATS-S2025-04	正常	钢直尺	0.3 m	ATS-S2025-42	正常
	游标卡尺	150 mm	ATS-S2025-36	正常	电子吊钩秤	OCS-10	ATS-S2025-34	正常
	数字钳形表	DM6266	ATS-S2025-01	正常	激光测距仪	SW-600A	ATS-S2025-10	正常
	风速仪	DL333212	ATS-S2025-15	正常	塞尺	0.02~1.00	ATS-S2025-48	正常
	钢卷尺	5 m	ATS-S2025-45	正常	检验工具箱	/	01	正常
检验结论	保证项目不合格数	0		一般项目不合格数	0			
	合格							
	备注	下次检验日期为：2026 年 04 月 12 日前。						
检验：	陈峰			日期：2025 年 04 月 12 日	检验机构证书编号： TS151507-2025			
审核：	林青山			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成都安同顺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单位(章) 检测专用章			
批准：	市增明			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备注																														
1	资料 复核	产品出厂合格证、监督检验证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备案证明	符合	合格	-																														
2		安装告知手续	符合	合格	-																														
3		安装合同及安全协议	符合	合格	-																														
4		专项施工方案	符合	合格	-																														
5		地基承载力勘察报告	符合	合格	-																														
6		基础验收及其隐蔽工程资料	符合	合格	-																														
7		基础混凝土强度报告	符合	合格	-																														
8		预埋件或底脚螺栓产品合格证	符合	合格	-																														
9		塔式起重机安装前检查表	符合	合格	-																														
10		安装自检记录	符合	合格	-																														
*11	使用 环境	塔式起重机尾部与周围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0.6m	符合	合格	-																														
*12		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处于低位的塔式起重机的臂架端部与任意一台塔式起重机塔身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2m，处于高位塔式起重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与低位塔式起重机处于最高位置的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m	符合	合格	-																														
*13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或自由端高度不应大于使用说明书的允许高度	符合	合格	-																														
*14		有架空输电线的场所，塔式起重机的任何部位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安全距离 (m)</th> <th colspan="7">电压 (KV)</th> </tr> <tr> <th>&lt;1</th> <th>10</th> <th>35</th> <th>110</th> <th>220</th> <th>330</th> <th>5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沿垂直方向</td> <td>1.5</td> <td>3.0</td> <td>4.0</td> <td>5.0</td> <td>6.0</td> <td>7.0</td> <td>8.5</td> </tr> <tr> <td>沿水平方向</td> <td>1.5</td> <td>2.0</td> <td>3.5</td> <td>4.0</td> <td>6.0</td> <td>7.0</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安全距离 (m)	电压 (KV)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沿垂直方向	1.5	3.0	4.0	5.0	6.0	7.0	8.5	沿水平方向	1.5	2.0	3.5	4.0	6.0	7.0	8.5	无此项	无此项
安全距离 (m)	电压 (KV)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沿垂直方向	1.5	3.0	4.0	5.0	6.0	7.0	8.5																												
沿水平方向	1.5	2.0	3.5	4.0	6.0	7.0	8.5																												
*15	基础	基础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非标准基础应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合格	-																														
16		基础及周围应有排水设施，不得积水	符合	合格	-																														
*17	结构 件	主要结构件应无明显塑性变形、裂纹、严重锈蚀和可见焊接缺陷	符合	合格	-																														
*18		结构件、连接件的安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	合格	-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备注	
*19		销轴轴向定位可靠	符合	合格	-	
*20		高强度螺栓连接应按说明书要求预紧，应有双螺母防松措施且螺栓高出螺母平面的3倍螺距	符合	合格	-	
*21		平衡重、压重的安装数量、位置与臂长组合及安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平衡重、压重吊点应完好	符合	合格	-	
*22	结构件	塔式起重机安装后，在空载、风速不大于3m/s状态下，独立状态塔身（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大于4/1000	独立端： 30mm/35m 40mm/35m	合格	-	
		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心线的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大于2/1000	无此项	无此项	-	
23		塔式起重机的斜梯、直立梯、护圈和各平台位置正确，安装应齐全完整，无明显可见缺陷，并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符合	合格	-	
24		平台钢板网不得有破损	符合	合格	-	
25		休息平台应设置在不超过12.5m的高度处，上部休息平台间隔不大于10m	符合	合格	-	
*26		塔身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最大独立高度时，应设有附着装置。附着装置的安装高度和间距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规定。支撑构件与附着框架和建筑物之间按使用说明所规定可靠连接	无此项	无此项	-	
*27		轨道应通过垫块与轨枕可靠地连接，每间隔6m应设一个轨距拉杆。钢轨接头处应有轨枕支承，不应悬空，在使用过程中轨道不应移动	无此项	无此项	-	
28		轨距允许误差不应大于公称值得1/1000，其绝对值不应大于6mm	无此项	无此项	-	
29	行走系统	钢轨接头间隙不应大于4mm，与另一侧钢轨接头的错开距离不应小1.5mm，接头处两轨顶高度差不应大于2mm	无此项	无此项	-	
*30		塔机安装后，轨道顶面纵横方向上的倾斜度，对于上回转塔机不应大于3/1000，对于下回转塔机不应大于5/1000。在轨道全程中，轨道顶面任意两点的高度差应小于100mm	无此项	无此项	-	
31		轨道行程两端的轨顶高度不宜低于其余部位中最高点的轨顶高度	无此项	无此项	-	
*32	起升机构	钢丝绳	钢丝绳的规格、型号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并应正确穿绕。钢丝绳应润滑良好，与金属结构无摩擦	符合	合格	-
*33			钢丝绳绳端固定应牢固、可靠，并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符合	合格	-
*34			钢丝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GB/T 5972	符合	合格	-
35	起升机构	卷扬机	卷扬机应无渗漏，润滑应良好，各连接紧固件应完整、齐全；当额定载荷试验工况时，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	符合	合格	-
*36			卷筒两侧边缘超过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倍，卷筒上的钢丝绳排列应整齐有序	符合	合格	-
37			卷筒上钢丝绳绳端固结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	合格	-
38			当吊钩位于最低位置时，卷筒上的钢丝绳应至少保留3圈	符合	合格	-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备注
39	滑轮卷筒	卷筒转动应不卡滞，润滑应良好	符合	合格	-
40		卷筒和滑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1. 裂纹或轮缘破损； 2. 卷筒壁磨损量达到原壁厚的 10%； 3. 滑轮绳槽壁厚磨损量达原壁厚的 20%； 4. 滑轮槽底的磨损量超过相应钢丝绳直径的 25%；	符合	合格	-
*41	起升机构	制动器零件不得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1. 可见裂纹； 2. 制动块摩擦衬垫磨损量达原厚度的 50%； 3. 制动轮表面磨损量达 1.5mm~2mm； 4. 弹簧出现塑性变形； 5. 电磁铁杠杆系统空行程超过其额定行程的 10%；	符合	合格	-
*42		制动器制动可靠，动作平稳	符合	合格	-
43		防护罩完好、稳固	符合	合格	-
*44	吊钩	心轴固定应完整可靠	符合	合格	-
*45		吊钩防止吊索或吊具非人为脱出的装置应可靠有效	符合	合格	-
*46		吊钩不得补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报废： 1. 用 20 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有裂纹 2. 钩尾和螺纹部分等危险截面及钩筋有永久性变形； 3. 挂绳处截面磨损量超过原高度的 10%； 4. 心轴磨损超过其直径的 5% 5. 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 10%；	符合	合格	-
47	回转机构	回转减速机应固定可靠、外观应整洁、润滑应良好；在非工作状态下臂架应能自由旋转	符合	合格	-
48		齿轮啮合应均匀平整，且无断齿、啃齿	符合	合格	-
49		回转机构防护罩应完整，无破损	符合	合格	-
*50	变幅系统	钢丝绳、卷筒、滑轮、制动器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8.2.5 条的规定	符合	合格	-
*51		变幅小车应无明显变形，车轮间距应无异常	符合	合格	-
*52		小车维修挂篮应无明显变形，安装应符合说明书要求	符合	合格	-
53		车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报废： 1. 可见裂纹； 2. 车轮踏面厚度磨损量达原厚度的 15%； 3. 车轮轮缘厚度磨损量达原厚度的 50%；	符合	合格	-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备注
*54	防脱装置	钢丝绳必须设有防脱装置，该装置与滑轮及卷筒轮缘的间距不得大于钢丝绳直径的20%；	符合	合格	-
*55	顶升系统	液压系统应有防止过载和液压冲击的安全溢流阀	符合	合格	-
*56		顶升液压缸应有平衡阀或液压锁，平衡阀或液压锁与液压缸之间不得采用软管连接	符合	合格	-
57		泵站、阀锁、管路及其接头不得有明显渗漏油渍	符合	合格	-
*58	司机室	结构应牢固，固定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符合	合格	-
59		应有绝缘地板和符合要求的灭火器，门窗应完好，起重特性曲线图（表）、安全操作规程标牌应固定牢靠，清晰可见	符合	合格	-
*60	安全装置	起升高度限位 动臂变幅的塔机，当吊钩装置顶升至起重臂下端的最小距离为800mm处时，应能立即停止起升运动。对没有变幅重物平移功能的动臂变幅的塔机，还应同时切断向外变幅控制回路电源，但应有下降和向内变幅运动	无此项	无此项	-
*61		小车变幅的塔机，当吊钩装置顶部至小车上端的最小距离为800mm处时，应立即停止起升运动，但应有下降运动	1200mm	合格	-
*62		起重力矩限制器和重量限制器 当起重力矩大于相应幅度额定值并小于额定值110%，应停止上升和向外变幅动作	符合	合格	-
63		力矩限制器控制定码变幅的触点和控制定幅变码的触点分别设置，且能分别调整	符合	合格	-
*64		当小车变幅的塔机最大变幅速度超过40m/min，在小车向外运行，且起重力矩达到额定值的80%时，变幅速度应转换为不大于40m/min	符合	合格	-
*65		当起重量大于额定起重量并小于110%最大额定起重量时，应停止上升方向动作，但应有下降方向动作。具有多挡变速的起升机构，限制器应对各挡位具有防止超载的作用	符合	合格	-
*66		幅度限位器 动臂变幅的塔机应设有幅度限位开关，在臂架到达相应的极限位置前开关应能动作，停止臂架再往极限方向变幅	无此项	无此项	-
*67		小车变幅的塔机应设有小车行程限位开关和终端缓冲装置。限位开关动作后应保证小车停车时其端部距缓冲装置最小距离为200mm	1000mm	合格	-
*68		动臂变幅的塔机应设有臂架极限位置的限制装置，该装置应能有效防止臂架向后倾翻	无此项	无此项	-
69		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回转处不设集电器供电的塔机，应设有正反两个方向的回转限位器，限位器动作时臂架旋转角不大于 $\pm 540^\circ$	符合	合格	-
*70	轨道行走式塔机应设行程限位装置及抗风防滑装置。每个运行方向的行程限位装置包括限位开关、缓冲器和终端止挡，行程限位装置应保证限位开关动作后，塔机停车时其端部缓冲器最小距离应为1000mm，缓冲器距终端止挡最小距离应为1000mm，终端止挡距轨道尾部最小距离应为1000mm；非工作中状态抗风防滑装置应有效	无此项	无此项	-	
*71	小车变幅的塔机应设小车断绳保护装置，且在向前及向后两个方向均应有效	符合	合格	-	

序号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备注
*72	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额塔机应设小车防坠落装置，且应有效，可靠	符合	合格	-
*73		自升式塔机应具有爬升装置防脱功能，且应有效，可靠	符合	合格	-
74		臂根铰点高度超过 50m 的塔机，应配备风速仪。当风速大于工作允许风速时，应能发出停止作业的警报信号	无此项	无此项	-
*75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规定	符合	合格	
*76		动力电路和控制电路的对地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0.5MΩ	动力： 90MΩ 控制： 61MΩ	合格	-
77		塔机应有良好的照明，照明供电不受停机的影响	符合	合格	-
78		塔顶和臂架端部应安装有红色障碍灯，电源供电不受停机的影响	符合	合格	-
79		电气柜或配电箱应有门锁。门内应有原理图或布线图、操作指示等。门外应有警示标志	符合	合格	-
*80		塔机应设有短路、过流、过载、过压及失压保护、零位保护、电源错相及断相保护装置，并应齐全	符合	合格	-
*81		塔机的金属结构、轨道、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管线、安全照明的变压器低压侧等均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0.24Ω	合格	-
*82		塔机应设置有非自动复位的、能切断塔机总控制电源的紧急断电开关，该开关应设在司机室操作方便的地方	符合	合格	-
83	电气系统	在司机室内明显位置应装有总电源开合状况的指示信号灯和电压表	符合	合格	-
*84		零线和接地线必须分开，接地线严禁作载流回路。塔机结构不得作为工作零线使用	符合	合格	-
85		轨道行走式塔机的电缆卷筒应具有张紧装置，电缆收放速度与塔机运行速度应同步。电缆在卷筒上的连接应牢固，电缆电气接点不宜被拉拽	无此项	无此项	-
86	性能试验	空载实验 塔机空载状态下，起升、回转、变幅、运行各动作的操作实验、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操作系统、控制系统、连锁装置应动作准确、灵活 2、各行程限位器的动作准确、可靠 3、各机构中无相对运动部位应无漏油现象，有相对运动的各机构运行的平稳性，应无爬行震颤、冲击、过热和异常噪声等现象	符合	合格	-
*87	试验	额定载荷实验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塔式起重机》GB/T5031	符合	合格	-

注：要求量化的参数应按实测数据填写在检验结果中，无实测数据的填写观测到的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1929906A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安同顺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朋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防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5G通信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155号D座405、406、407、408、415、416、41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Approval Certificate o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en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7151507-2025

机构名称：成都安同顺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甲类）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155号D座405、406、407、408、415、416、417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155号D座405、406、407、408、415、416、4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1929906A

经审查，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QJ1（限桥式、门式起重机）（不含防爆型）监督检验；QD1（限桥式、门式起重机）（不含防爆型）定期检验；QJ2（塔式起重机监督检验）；QD2（塔式起重机定期检验）；QD3（流动式起吊起重机定期检验）；QJ5（施工升降机）监督检验；QD5（施工升降机）定期检验
备注	限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防坠起重机械

发证机关：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5日  
有效期限延至：2025年6月15日  
发证日期：2021年6月16日  
变更日期：2022年5月10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